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所处岭海工业区1处房地产、1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以2016年12月31日资产现状及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歌乐宝（汕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乐宝”）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划转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房产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房地产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基地 岭海工业园	澄字第 2000137032 号	111,556.86	包含花木工程
			32,086.00	
土地使用权	岭海工业园宿舍楼用地	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27,264.40	/
在建工程	岭海工业园宿舍楼	/	/	在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办理与资产划转相关的一切事宜。本划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划转资产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